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2019年12月23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公司董事长朱焯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73,583,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857,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0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3,568,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02%；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9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9,897,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67%；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7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军、任广慧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